

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安盛投資管理環球小型企業股票QI基金
(原名稱為安盛羅森堡Alpha基金-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Alpha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10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安盛投資管理股票基金-安盛投資管理環球小型企業股票QI基金 (AXA IM Equity Trust -AXA IM Global Small Cap Euity QI) (原名稱為安盛羅森堡Alpha基金-安盛羅森堡環球小型企業Alpha基金(AXA Rosenberg Equity Alpha Trust-AXA Rosenberg Global Small Cap Alpha Fund))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31日
基金發行機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B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法國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4.09百萬美元 (截至2022/9/30)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國人投資比重	5.02% (截至2022/9/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K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兼轉讓代理人：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收益分配	不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100% MSCI 全球小型股指數 (100% MSCI World Small Cap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p>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指將不少於7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監管市場上交易的小型資本公司股本證券。本基金將大量投資於此類股本證券。</p> <p>二、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提供高於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指數」）連續三年的報酬率。 (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相關說明。)</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具有高度投入資本風險損失風險，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投資模型風險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因素」一節。</p> <p>二、 投資模型風險：投資經理人運用由 AXA 集團擁有及運作的獨家專有定量分析模型產生的建議。儘管 AXA 集團試圖確保模型得以持續被適當地發展、運作及實施，惟不能保證整體投</p>			

資過程將毫無錯誤或將產生所預期的結果。

- 三、投資者的參考貨幣或投資項目貨幣與有關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投資項目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本基金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將其資產淨值 105% 以上用作對沖貨幣波動。若某一類別的貨幣兌基本貨幣及/或本基金資產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下跌，此項對沖貨幣策略或會令該類別單位持有人的盈利潛力受到重大局限。
- 四、本基金投資最大損失為投資金額。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國家之監管市場上交易之中小型企業股票證券。本基金過去五年波動度 15~25%，依歐盟 UCITS 規範制定之「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落於 SRRI 6 分類，本基金主要投資區域為全球已開發國家且以北美洲及歐洲為主，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等級趨近於 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制，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市場中小型股票，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接受適度波動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1.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工業	21.57
資訊科技	15.27
非必需消費品	12.73
健康護理	10.60
金融	10.17
原物料	8.27
房地產	6.14
消費必需品	5.54
能源	4.42
通訊服務	2.39
公用事業	2.18
現金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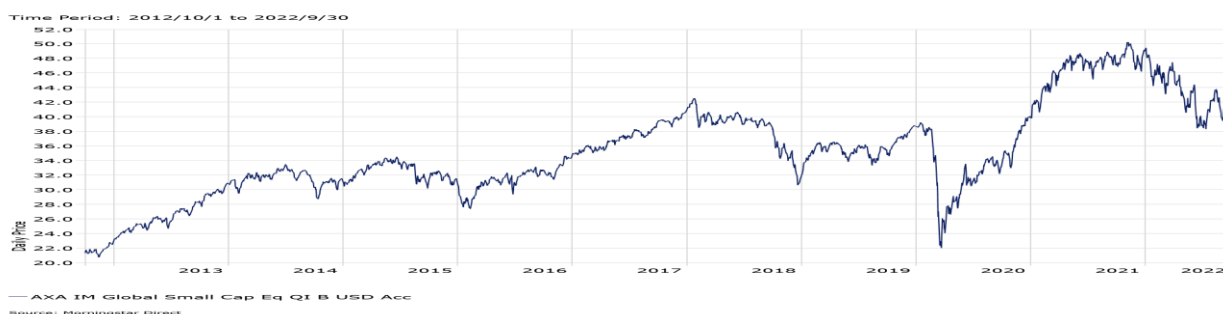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北美洲	64.79
歐洲	18.89
日本	10.38
太平洋(日本除外)	5.22
現金	0.72

3.依投資標的信評：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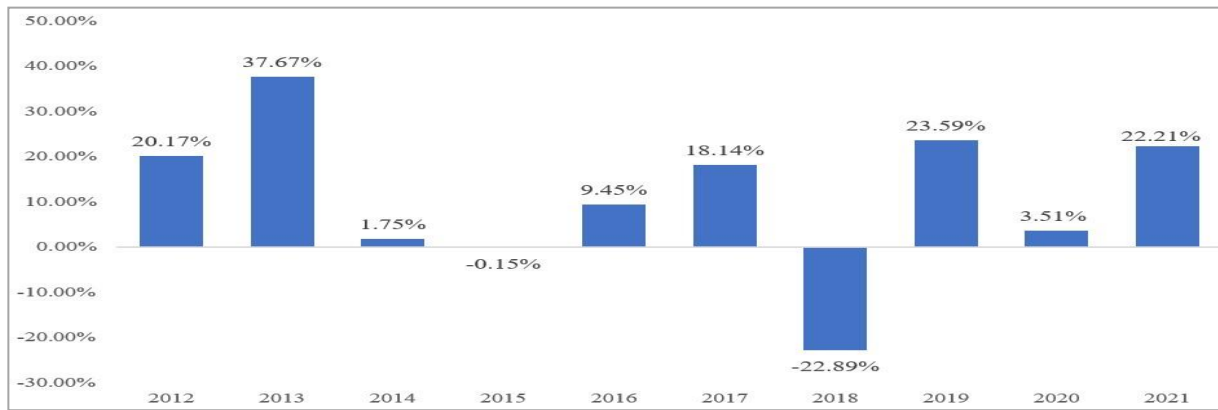
註：分配的百分比均被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美元）



資料來源：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晨星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2年9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 (2000/5/31)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B 美元	-5.98%	-21.08%	-22.52%	2.68%	-6.89%	71.33%	264.60%

註：

資料來源：晨星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會計年度截止 於 2017/3/31	會計年度截止 於 2018/3/31	會計年度截止 於 2019/3/31	會計年度截止 於 2020/3/31	會計年度截止 於 2021/3/31
B 美元	1.60%	1.59%	1.61%	1.62%	1.64%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投資顧問費用)、行政管理費及過戶代理人費、保管及託管費與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2年9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Regal Rexnord Corp	0.95	Paylocity Holding Corp	0.768
Deckers Outdoor Corp	0.92	Williams-Sonoma Inc	0.76
Manhattan Associates Inc	0.90	Jones Lang LaSalle Inc	0.75
Murphy USA Inc	0.81	Lattice Semiconductor Corp	0.74
EMCOR Group Inc	0.78	Advanced Drainage Systems Inc	0.7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平均每日淨資產計算，淨資產之 1.50%。
保管費	按平均每日淨資產計算，不超過平均淨資產之 0.0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最高達 4.5% 的首次申購費。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每一個會計年度一次免費轉換，其後依經理人酌情決定，最高可收取轉出資產淨值 2% 的轉換手續費。任何會計年度最多轉換 5 次，超額轉換經理人將酌情收取最高達 5% 的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反稀釋費用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管理人費用：每年不超過平均淨資產的 0.25%。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cgsice.com>) 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份：一般資訊】第 19-20 頁。
- 三、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四、總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728-3222。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